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1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20 号(总号 352)2011 年 10 月 30 日

目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
国办发〔2011〕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608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
川府发〔2011〕35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震灾区重建公共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通知
川办发〔2011〕59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人口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11〕60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汶川地震灾区因灾失地农民长远生计问题的通知
川办发〔2011〕67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绵府发〔2011〕25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办法》
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103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工业技改投资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1〕28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 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

国办发〔201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速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缩短，废旧商品数量增长加快。由于我国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很不完善，不仅影响废物利用，而且极易造成环境污染，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回收、运输、处理、利用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已刻不容缓。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目的，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法规和政策配套措施，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健全废旧商品回收网络，提高废旧商品回收率，加快建设完整的先进的回收、运输、处理、利用废旧商品回收体系。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逐步形成政府推动、市场调节、企业运作、社会参与的废旧商品回收机制；坚持循环发展与科技创新相结合，提高废旧商品回收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坚持多渠道回收与集中分拣处理相结合，提高废旧商品回收率；坚持全面推进与因地制宜相结合，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

（三）主要目标。到2015年，初步建立起网络完善、技术先进、分拣处理良好、管理规范是现代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各主要品种废旧商品回收率达到70%。

二、重点任务

（四）抓好重点废旧商品回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废金属、废纸、废塑料、报废汽车及废旧机电设备、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铅酸电池、废弃节能灯等主要废旧商品的回收率。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进一步明确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责任，通过垃圾分类回收等途径，切实做好重点废旧商品的有效回收。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管理，加快回收拆解企业升级改造，提高回收拆解水平。

（五）提高分拣水平。加快废旧商品分拣处理企业技术改造，鼓励采用现代分拣分选设备，提升废旧商品分拣处理能力。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专业分拣中心，实现精细化分拣处理。不断完善废旧商品集散市场的分拣和集散功能，提高专业分拣能力，促进产需有效衔接，促进废旧商品回收加工一体化发展。

（六）强化科技支撑。在国家相关科技计划中进一步加大对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产、学、研衔接互动机制，加强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技术攻关，集中力量开发大宗废弃物、易污染环境的重点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技术。鼓励研发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设备，提高回收分拣处理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通过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加快提高废旧商品回收的现代化水平。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借鉴国外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的管理经验，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提高消化、吸收和创新能力。

（七）发挥大型企业带动作用。加大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鼓励废旧商品回收企业联合、重组，做大做强，逐步培育形成一批组织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研发能力强、技术装备先进的大型企业。充分发挥大型企业的示范和带动效应，提高废旧商品回收企业的组织化和规模化程度。鼓励外资参与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

（八）推进废旧商品回收分拣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按照布局合理、产业集聚、土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在基础较好、需求迫切的地区先行试点，建设分拣技术先进、环保处理设施完备、劳动保护措施健全的废旧商品回收分拣集聚区，促进回收分拣集聚区与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等规模化利用基地的有效衔接。通过配套建设物流、信息、技术、环保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吸引企业集群式发展，促进大企业和中小企业合作，形成企业间分工协作的完整产业链条。

（九）完善回收处理网络。鼓励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建设、改造标准化居民固定或流动式废旧商品回收网点，发挥中小企业的优势，整合提升传统回收网络，对拾荒人员实行规范化管理。结合城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居民废旧商品分类收集制度。畅通生产企业间直接回收大宗废旧商品和边角余料的渠道。鼓励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积极参与废旧商品回收，逐步实行生产者、销售者责任延伸制。明确生产企业回收废旧商品的责任，督促企业在设计和制造环节充分考虑产品废旧回收时的便利性和可回收率。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居民社区与回收企业建立废旧商品定点定期回收机制。支持利用多种方式开展预约回收和交易，鼓励尝试押金回收、以旧换新、设置自动有偿回收机等灵活多样的回收方式，实现回收途径多元化。进一步做好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十）加强行业监管。加强对回收企业站点、回收加工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营造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废旧商品回收秩序。完善废旧商品回收经营者登记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对废旧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管。强化对回收站点的治安管理，依法查处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物品、收赃销赃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废旧商品制假、造假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保护废旧商品回收和加工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劳动保障的有关法规和制度。落实国家固体废物进口管理有关规定，加大预防和打击废物非法进口力度，加强对进口固体废物和旧商品的监管，鼓励进口再利用价值高、对原生资源替代性强、可直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十一）加强环境保护。强化废旧商品回收各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对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实行严格收集和处理，严禁产生二次污染。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环保法规、标准，加强回收、运输、处理、利用各环节的环境监管，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污染环境的企业并向社会公布。建立以环保指标为主要依据之一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积极推动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清洁生产审核。对未达到质量和环保要求的废旧商品回收、运输、处理、利用企业，要切实加强督查、限期整改。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研究完善支持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财政政策。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补贴。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基金）等渠道，加强废旧商品回收处理有关技术设备的研发与示范。研究制定并完善促进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税收政策。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金融机构支持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服力度。鼓励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相应加大财政投入，同时抓紧清理废旧商品回收领域存在的非法、不合理收费项目。

（十三）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基础上，加大对废旧商品回收体系项目的土地政策支持。对列入各地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规划的重点项目，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布局和选址，需要进行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内优先安排。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存量土地建设废旧商品回收体系项目。

（十四）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和标准。加快废旧商品回收法规建设，将废旧商品回收处理纳入法制化轨道，明确相关主体责任。完善促进和规范废旧商品回收的相关制度，建立废旧商品回收统计体系，加强考核和评价。加快废旧商品回收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制修订工作，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和重点废旧商品回收目录。修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编制“十二五”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并纳入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各地区在编制和调整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基础设施规划、村镇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需要，合理布局回收网点、分拣中心和区域性回收分拣基地。

四、组织协调

（十五）建立统筹协调指导机制。成立由商务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部际协调机制，指导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和工作思路，促进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工作制度化。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各地要将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纳入当地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内容，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企业与政府沟通，提高行业自律和组织水平。

（十六）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利用多种形式，广泛进行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宣传教育，积极倡导环保健康、循环利用的生产生活方式，在全社会推动形成加强环境保护、注重资源回收的良好氛围，树立全民节能环保意识。在中小学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中，加强勤俭节约品德和废旧商品回收知识普及教育。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608 号

现公布《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中央军委主席 胡锦涛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退役士兵，是指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规定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和士官。

第三条 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

退役士兵安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

第四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优待退役士兵，支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都有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义务，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者聘用职工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录用退役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五条 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第六条 退役士兵应当遵守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法律法规，服从人民政府的安置。

第七条 对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移交和接收

第八条 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应当制定全国退役士兵的年度移交、接收计划。

第九条 退役士兵所在部队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退役士兵。

第十条 退役士兵安置地为退役士兵入伍时的户口所在地。但是，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不复学的，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

第十一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

(一) 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

(二) 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2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

(三) 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

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享受与安置地退役士兵同等安置待遇。

第十二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本人申请，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退役士兵生活的原则确定其安置地：

(一) 因战致残的；

(二)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三) 是烈士子女的；

(四) 父母双亡的。

第十三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应当自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30日内，持退出现役证件、介绍信到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接收安置通知书、退出现役证件和介绍信到规定的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退休、供养的退役士兵应当到规定的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第十四条 退役士兵所在部队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士兵退役时将其档案及时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于退役士兵报到时为其开具落户介绍信。公安机关凭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具的落户介绍信，为退役士兵办理户口登记。

第十五条 自主就业和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退休、供养的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移交服务管理单位。

第十六条 退役士兵发生与服役有关的问题，由其原部队负责处理；发生与安置有关的问题，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理。

第十七条 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到超过30天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第三章 安置

第一节 自主就业

第十八条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 12 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第十九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第二十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和调整退役金标准的具体工作。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根据服现役年限领取一次性退役金。服现役年限不满 6 个月的按照 6 个月计算，超过 6 个月不满 1 年的按照 1 年计算。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由部队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退役金：

- (一) 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增发 15%；
- (二) 荣获二等功的，增发 10%；
- (三) 荣获三等功的，增发 5%。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由部队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退役金。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退役士兵退役 1 年内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退役士兵退役 1 年以上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士兵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

国家鼓励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免费服务。

第二十三条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扶持，从事微利项目的给予财政贴息。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用人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享受税收等优惠。

第二十五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其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得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平均水平。

第二十六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通过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不得违法收回或者强制流转；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非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其家庭成员可以继续承包；承包的农村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或者占用的，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同等权利。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回入伍时户口所在地落户，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没有承包农村土地的，可以申请承包农村土地，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应当优先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有劳动能力的残疾退役士兵，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

第二十八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报考成人高等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

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减免学费等优待，家庭经济困难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资助；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入学或者复学后参加国防生选拔、参加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选拔，以及毕业后参加军官人选选拔的，优先录取。

第二节 安排工作

第二十九条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 (一) 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
- (二)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 (三) 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
- (四) 是烈士子女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退役士兵在艰苦地区和特殊岗位服现役的，优先安排工作；因精神障碍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予以妥善安置。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应当制定下达全国需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年度安置计划。

第三十一条 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管理的在京企业事业单位接收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由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下达。中央国家机关京外直属机构、中央国家机关管理的京外企业事业单位接收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下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人数和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下达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对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较重的县（市），可以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统筹安排。

第三十三条 安置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安置，保障其第一次就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以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招收录用或者聘用人员的，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录用或者聘用退役士兵。

第三十五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完成本年度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第三十六条 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按时完成所在地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合同存续期内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退役士兵与所在单位其他人员一同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裁减人员的，应当优先留用退役士兵。

第三十七条 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和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享受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三十八条 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应当从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 80% 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其上岗为止。

第三十九条 对安排工作的残疾退役士兵，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

安排工作的因战、因公致残退役士兵，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

第四十条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

第三节 退休与供养

第四十一条 中级以上士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作退休安置：

- (一) 年满 55 周岁的；
- (二) 服现役满 30 年的；
- (三) 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 1 级至 6 级残疾等级的；
- (四) 经军队医院证明和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审核确认因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

退休的退役士官，其生活、住房、医疗等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级以上士官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6 级残疾等级，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选择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二节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被评定为 1 级至 4 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的，由国家供养终身。

国家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其生活、住房、医疗等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

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 6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第四十三条 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 1 级至 4 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士官，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的，可以选择由国家供养。

第四章 保险关系的接续

第四十四条 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享受国家和所在单位规定的与工龄有关的相应待遇。

第四十五条 军队的军人保险管理部门与地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退役士兵办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凭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出具的介绍信，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关系接续手续。对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由接收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关系接续手续。

第四十六条 退役士兵到城镇企业就业或者在城镇从事个体经营、以灵活方式就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并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退役士兵回农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退役士兵在服现役期间建立的军人退役养老保险与其退役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关系接续，由军队的军人保险管理部门和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退役士兵到各类用人单位工作的，应当随所在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灵活就业方式就业或者暂未实现就业的，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入退役士兵安置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工龄视同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规定的地区，退役士兵的服现役年限视同参保缴费年限。

第四十八条 退役士兵就业应当随所在单位参加失业保险，其服现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并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参加失业保险的退役士兵失业，并符合《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和相应的促进再就业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
- (二) 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
- (三) 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 (一)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 (二) 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三) 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第五十一条 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987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的《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1999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本条例施行以前入伍、施行以后退出现役的士兵，执行本条例，本人自愿的，也可以按照入伍时国家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规定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

川府发〔2011〕35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国发〔2011〕22号）精神，全面落实《四川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四川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确保到2012年按可比口径计算的全省各级各类财政性教育支出占全省财政支出的比例达到18%，以后年度随着财力的增长进一步提高”的目标任务（以下简称18%目标），促进教育优先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教育投入是发展教育事业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公共财政保障的重点。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教育事业，深入实施“科教兴川、人才强省”战略，始终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全省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切实增加教育投入，不断健全公共财政教育保障机制。四川是教育资源大省、人口大省，加大教育投入，促进教育优先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近年来我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大幅增长，2001—2010年全省财政教育投入从约85亿元增加到约541亿元，年均增长22.8%，高于同期财政经常性收入年均增长幅度；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从14.3%提高到15.7%。财政教育投入的大幅增加，为我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科教兴川、人才强省”战略，始终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全省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切实增加教育投入，不断健全公共财政教育保障机制。四川是教育资源大省、人口大省，加大教育投入，促进教育优先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近年来我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大幅增长，2001—2010年全省财政教育投入从约85亿元增加到约541亿元，年均增长22.8%，高于同期财政经常性收入年均增长幅度；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从14.3%提高到15.7%。财政教育投入的大幅增加，为我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我省教育发展还存在很多薄弱环节，学前教育资源短缺，义务教育城乡发展不均衡，高中阶段教育基础条件薄弱，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亟待加强，部分市（州）、县（市、区）教育投入有关规定未严格落实到位，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机制还不完善。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11〕22号文件精神，迅速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上来，深入领会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放在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按期实现18%目标，时间短，任务重。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严格落实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要求，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提高预算内基建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把拓宽财政性教育经费来源渠道的措施落实到位，确保资金全额用于支持教育事业发展。

二、严格落实法定增长要求，切实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

（一）严格落实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年初安排公共财政支出预算时，积极采取措施，调整支出结构，努力增加教育经费预算，保证财政教育支出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对预算执行中超收部分，按照上述原则优先安排教育拨款，确保全年预算执行结果达到法定增长的要求。

（二）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新增财力要着力向教育倾斜，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各地要切实做到2011年、2012年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有明显提高。

（三）提高预算内基建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把支持教育事业作为公共投资重点。在编制基建投资计划、实施基建投资项目时，充分考虑教育的实际需求，确保用于教育的预算内基建投资明显增加，不断健全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长效保障机制。

三、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多方筹集财政性教育经费

（一）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从2010年12月1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执行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教育费附加统一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实际缴纳税额的3%足额征收。

(二) 足额征收地方教育附加。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函〔2011〕68号)的要求,从2011年2月1日起,地方教育附加统一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实际缴纳税额的2%足额征收。

(三) 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比例计提教育资金。从2011年1月1日起,各地要从当年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中,按照扣除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及相关税费等支出后余额10%的比例,计提教育资金。具体办法由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中央要求制定。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收入征管,依照规定足额征收,不得随意减免。建立健全征收管理、使用机制,确保落实上述政策增加的收入按规定全部用于支持地方教育事业发展,严禁截留、平调、挤占和挪用。同时,不得因此而减少其他应由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

四、合理安排使用财政教育经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在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四川教育规划纲要》的要求,进一步突出重点、优化结构、加强管理,推动教育改革创新,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一) 合理安排使用教育经费。一是积极支持实施重大项目,重点支持我省规划纲要确定的“八大教育提升计划、九项重点建设工程、十方面重点改革试点”,着力解决教育关键领域和重点薄弱环节。各级在安排使用教育经费时,要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重点保证重大项目的实施,推进全省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二是坚持以人为本,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解决社会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使人民群众共享教育改革发展成果,促进教育公平。大力支持基本普及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强职业教育能力建设、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三是优化投入结构,统筹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教育协调发展,把经费投入和资源配置的重点向农村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薄弱学校倾斜,加快缩小教育发展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 推进教育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一是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管理规章制度。二是强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预算信息公开。三是明确管理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教育经费使用中负有主体责任,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经费管理水平。四是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五是加强管理基础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相关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着力做好教育基础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信息化管理工作,完善教育经费支出标准,健全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制度,规范学校经济行为,防范学校财务风险。

五、落实责任,加强监测

(一) 强化政府统筹。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教育投入的主体责任,对本地教育经费投入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教育经费投入第一责任人。加强对教育经费投入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政府统筹协调力度,正确处理教育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健全领导机制和决策机制,以更大的决心、更多的财力、更多的精力发展教育事业。省政府将进一步增强统筹责任,加大对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

(二) 落实部门责任。税务、国土资源部门要确保相关税费全面开征、足额征收;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确保教育投入资金的落实和及时足额拨付;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落实中央和省相关规费减免政策规定,支持各类学校发展;教育部门要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高效使用;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审计力度,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三) 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考核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提高财政教育支出比重、拓宽财政性教育经费来源渠道各项政策纳入考核目标,及时监测分析,强化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政策执行中的相关问题。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合理的分析评价指

标，对各地财政教育投入状况作出评价分析，严格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及时报告省政府，并作为省级财政安排转移支付的重要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地震灾区重建公共设施运行 维护管理的通知

川办发〔2011〕59号

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雅安市、阿坝州、南充市、巴中市人民政府，极重、重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随着灾后恢复重建任务胜利完成，地震灾区公共服务设施全面上档升级，规模普遍扩大，标准明显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大幅度提升。为确保公共服务设施正常运转，切实保障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经费，提高设施设备使用效率，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市县主体责任，确保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费用落实到位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费用属基本支出范畴，系同级政府事权，应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灾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落实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管理费用的责任主体，应切实增强主体意识，明确主体责任，履行主体职责，确保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及时足额落实到位。省政府办公厅将组织对各地公共服务设施维护费用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二、深化财政预算改革，优化支出结构

坚持推行零基预算，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的序列安排预算。把部门所有财政性资金的收支统一纳入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并优先保障重建公共服务设施正常运转的经费需要。大力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确保公共服务设施的正常运转作为增量财力安排的重要内容；把过去安排用于公共服务项目发展建设的存量资金调整用于其运行维护支出；从中央和省财政对灾区的财力性转移支付中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管好用好对口援建方预留资金，制订管理制度，严格开支范围，将资金统筹调剂用于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大力推进绩效预算改革，在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的基础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创新投入机制，形成保障合力

区分公共服务项目的“纯公益性”和“准公益性”性质，坚持统筹协调，该政府保住的要切实保住，能够进行市场化运作的要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创造条件支持和鼓励其实行市场化经营。突出教育重点，对纯公益性的义务教育项目，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保障必需经费。采取措施优化医疗机构资源配置，把条件具备的乡镇卫生院建设成为中心卫生院。安排适当的人员培训经费，提高教育科研和医疗卫生设施设备的使用效率。对准公益性项目所承担的公益性服务部分，财政给予适当支持，其余部分走市场化经营路子。社会管理项目要继续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神，努力减少其运行维护费用。

四、省级尽力支持，加强考核督导

“十二五”期间分配给地震灾区的过渡期财力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省财

政在分配均衡性转移支付时将地震灾区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经费支出纳入标准支出予以统一考虑，进一步加大对地震灾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省政府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更多的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在分配相关专项资金时，对地震灾区给予适当倾斜照顾。省财政将进一步加大对灾区县（市、区）工作成效的激励约束考核力度，主要考核各县（市、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的保障程度、降低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运行成本的努力程度、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及财政管理消赤化债情况，并将以上考核结果作为省财政分配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因素。对工作好的进行激励，对工作差的进行约束。

五、加强竣工项目财务结算审计，及时审批财务决算

按照职责分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批部门为各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按规定抓紧进行工程结算和审计工作；要督促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根据结算审计报告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在此基础上按项目隶属关系及时审批竣工项目财务决算。要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工作的通知》（川财投〔2010〕132号）的规定处置项目结余资金和利息收入，严格控制中央重建基金的开支范围。

六、加强资产管理，确保项目资产安全完整

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和指导接收项目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按要求建卡、建账，并按项目隶属关系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资产管理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资产的监督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探索建立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明晰产权关系，规范处置行为，加强分类管理，完善动态监管体系，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项目资产移交划转工作的监管，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人口发展 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11〕6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十二五”人口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四川省“十二五”人口发展规划

根据《国家人口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基本精神编制，旨在明确我省“十二五”人口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进一步促进人口自身均衡发展 and 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建设人口均衡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一、规划背景

“十一五”时期，我省人口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低生育水平持续稳定，人口出生率年均保持在 9.5% 左右，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稳定在 1.6 左右；人口增长速度趋缓，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均保持在 3% 以内；2010 年末全省户籍人口为 8998 万人；人口素质进一步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0.7% 左右，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76% 左右，国民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9 年，全省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进一步降低；人口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0.18%。社会保障事业取得新进展，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到 1300.9 万人，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超过 90% 以上。出生性别比升高势头得到遏制，呈现向正常水平回归的态势，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到 111.4。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进展顺利，利用国债资金项目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建设计划生育县级服务机构 161 个、乡镇服务站 1206 个。“5.12”汶川特大地震后迅速启动地震中有成员伤亡家庭灾区再生育全程服务行动并取得显著成效。截至 2011 年 8 月底，已有 3075 名婴儿安全出生。这些成就为我省“十二五”人口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十二五”时期，我省人口发展迎来了重大历史机遇。在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进一步支持地震灾区发展振兴、大力支持民族地区跨越发展和贫困地区加快发展等重大利好政策环境下，我省迎来了进一步加快发展的极为难得的战略机遇。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经济发展方式的加快转型、全面小康社会建设进程的跨越发展，必将为我省人口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和工作保障。

同时，“十二五”期间，我省人口发展呈现出户籍人口总量继续惯性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重、劳动力逐步从无限供给转变为有限供给、人口向区域中心城市集聚加速，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快速上升并将接近 50% 等新特点。一是人口总量继续惯性增长。我省人口基数大，受政策因素和第四次人口出生高峰惯性影响，“十二五”期末人口总量将达 9200 万人左右。人口总量的继续增加对资源环境的压力将进一步增强。二是人口素质亟待提高。受生物、社会、环境等因素影响，“十一五”期间，我省出生缺陷发生率呈持续上升趋势。国民平均受教育年限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常住人口中初中及以下受教育程度的仍占 7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大专及以上学历受教育程度的仅占 6.7%，低于全国 2.2 个百分点。人口总体素质与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的目标还不相适应。三是人口结构问题凸现。老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快速升高。2010 年全省常住人口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已达 10.95%， “十二五”期末将达到 12.98% 左右，社会保障压力越来越大。“十一五”期间，全省出生人口性别比仍偏离正常标准，给社会和谐稳定带来隐患。四是家庭发展能力弱化。2010 年全省平均家庭户规模为 2.95 人。家庭规模小型化趋势明显，三代及以上大家庭比例逐步下降，家庭的养老等传统功能逐渐弱化，应对社会风险能力日趋降低。五是人口分布不尽合理。我省部分市（州）属于生态环境脆弱和地质灾害频发区域，自然环境恶劣，不适宜人居面积较大，人口承载能力较低，人口分布的不合理性特征突出。同时，我省人口城镇化水平相对较低，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9.5 个百分点。六是人口流动行为异常活跃。“六普”数据显示，外出半年以上人口达 2091 万人，其中跨省流动的人口为 1050 万人；外省流入人口 113 万人。大量劳动力外出，农村地区人口空心化趋势逐步加重。这些问题的聚集叠加、相互交织，使我省面临的人口问题更加复杂，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任务更加艰巨。

二、指导思想与原则

“十二五”时期，我省人口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准确把握人口发展规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道路。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人口政策体系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引导人口有序流动，保障人口安全，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十二五”时期，我省人口发展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一）坚持稳定低生育水平。“十二五”时期，控制数量与优化结构的矛盾是我省人口发展的主要矛盾。必须统筹兼顾数量与结构的关系，不断创新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工作思路和方法。同时，采取有效措施，着力解决我省人口结构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坚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处理好人口与发展关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家庭发展能力的协调推进、同步发展。

（三）坚持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把握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同阶段的特点和人口各要素之间的互动关系，适时完善政策，逐步形成有利于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体系。

（四）坚持人口政策统筹协调。继续完善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加强人口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的统筹协调，推动部门间、区域间的相关社会经济政策与人口政策协调配套。

三、发展目标

按照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营造良好人口环境的要求，综合考虑未来人口发展的趋势和条件，今后5年全省人口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一）稳定低生育水平目标。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控制在1.8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均控制在5.6%左右，人口总量控制在9200万人左右。

（二）提高人口素质目标。普及学前1年教育，学前3年毛入园率达到70%。高中毛入学率达到85%；高等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全面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达到80%；出生缺陷发生率升高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婴儿死亡率下降到11%以下；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33/10万以下。实现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等服务均等化。

（三）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目标。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得到有效改善，全省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至110左右。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建立，社会养老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妇女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得到优化。扶持残疾人的政策措施更加完善。

（四）引导人口有序流动迁移与合理分布目标。实现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覆盖率达到85%。

（五）建设和谐幸福家庭目标。支持家庭发展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和谐幸福家庭覆盖率进一步提升。

上述目标中，人口总量控制目标为约束性目标，其他目标为预期性目标。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约束性目标的完成，力争预期性目标的实现。

四、主要任务

（一）稳定低生育水平。

坚持和完善现行生育政策。按照“总体稳定、城乡统筹、逐步完善、平稳过渡”的原则，遵循人口发展规律和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的原则，统筹考虑四川人口发展实际，积极完善现行生育政策，保持人口活力。加强风险监测防控，制订有效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避免引起人口大幅波动。

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坚定不移地实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和《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执法责任与权限，建立健全主体合法、权责明确、程序严密、制度健全、监督有效的执法体制。建立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和违法人员责任追究数据库。强化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和考核评估。继续推进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文明执法工程。加强依法行政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加大社会抚养费征收力度，维护法律严肃性。

丰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将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政府改善民生行动计划。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制定经济社会政策时，要优先考虑并加强与人口计生政策的有机衔接和协调配套，在就业培训、扶贫开发等方面，对计划生育家庭予以倾斜照顾。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少生快富”工程和特别扶助制度，扩大范围、提高奖励扶助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全面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和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节育手术保险、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等制度。探索建立长效节育措施奖励制度。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

完善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完善省、市、县三级计划生育服务网络，优化县和乡镇中心服务站。加强优生优育技术服务。完善技术服务质量安全体系。全面实施生殖道感染干预和避孕节育知情选择工程。建立便捷、高效的避孕药具配送系统。完善药具不良反应监测网络和药具随访制度，提高避孕节育措施及时有效率，降低意外妊娠率和节育手术并发症、药具严重不良反应发生率。加快完善民族地区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探索社区生殖健康教育模式。

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思路。深入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全面建立“统筹协调、科学管理、优质服务、利益导向、群众自治、人财保障”的工作机制。大力推进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扎实开展“万村示范”活动。全面推进诚信计生工作，建立政府诚信、群众守信、村民互信的服务管理模式。在城市社区和流动人口积聚地区，探索建立“产业式”、“物业式”、“楼宇式”等新的计生组织形式。强化高层倡导，全面推进党政干部人口理论教育。加强人口文化建设，拓展宣传教育平台，大力普及计划生育/生殖健康知识，深入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形成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社会环境。以创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为载体，全面推行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提高群众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满意度。

（二）全面提高人口素质。

提高人口健康素质。建立出生缺陷监测分析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积极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开展优生促进工程，全面实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大力普及优生优育知识，加强婚前、孕前咨询指导，提倡婚前医学检查。健全产前诊断网络，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诊疗工作。建立孕产妇健康状况监测系统，加强孕产妇健康服务和管理，全面落实孕产妇住院分娩政策，进一步降低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加强对未婚人群、流动人口和老年人口的生殖健康服务，扩大优质服务覆盖面，实现人人享有生殖健康的目标。全面普及健康教育，大力推进全民健身运动。加强以预防为主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逐步缩小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继续加强性病、艾滋病的防治工作，控制和减少传染病、地方病的发生和传播。加强国民心理卫生和精神健康工作。提高人口科学文化素质。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健全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完善困难群体资助制度，促进教育公平。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提高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大力发展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构建多元化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和服务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大力推进青少年健康人格教育、独生子女社会行为教育。加快发展继续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

提高人口思想道德素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深入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公民道德素质和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国民素养。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三）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制订和完善 B 超、终止妊娠手术、终止妊娠药品器械等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全面推进出生实名登记制度，建立部门间出生人口信息采集和共享机制。加强对各地区、各类人群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动态监测。依法打击非法胎儿性别鉴定、非法人工终止妊娠、非法生产销售终止妊娠药品器械等违法犯罪行为。制订有利于女孩健康成长和妇女发展的社会经济政策，促进社会性别平等。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积极、健康、保障、和谐的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制订与其他经济社会政策相互支撑的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体系，加快医疗、服务、福利、护理等方面的立法进程。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加快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探索建立无子女、独生子女父母和失能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和老年护理保险制度。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资金保障与服务提供相匹配，无偿、低偿和有偿相结合，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互助的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养老社区创建活动。优先发展社会养老服务，加强服务标准、行业规范和管理制度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老龄产业的发展，满足老年人口不断增长的需要。提高老年人口的素质和技能，充分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延长老年人口的健康年限，鼓励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活动。

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全面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创业就业，提高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管理能力，加强妇女劳动保护、社会福利、卫生保健、扶贫减贫及法律援助工作，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维护儿童优先权、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着力解决留守儿童、孤残儿童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问题。严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拐卖妇女儿童、弃婴等违法犯罪行为，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将残疾人基本生活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将住房困难的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基本住房保障制度，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实施“重点康复”、“托养工程”、“灾区救助”和“阳光家园”计划，推进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积极开展城镇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民族地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改善特殊学校办学条件。免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鉴定等公共就业服务。完善残疾人就业促进和保护政策措施，加强就业援助。

（四）引导人口有序流动迁移和合理分布。

优化人口空间分布。根据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在重点开发区域实施积极的人口迁入政策，鼓励有稳定就业和住所的外来人口在重点开发区域定居落户；引导人口向城镇化重点发展区域集聚，鼓励人口向资源承载力强、经济发展空间大的区域转移，促进人口分布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和与资源环境的空间均衡。积极推进城镇化，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8%左右。

统筹城乡和区域人口发展。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互动发展，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强化城镇化发展的产业支撑。大力推进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增强区域性中心城市对要素聚集、产业发展和就业吸纳能力。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切实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逐步消除人口迁移流动的体制障碍。积极探索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统筹衔接，保障迁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逐步把符合条件的迁移人口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

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实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程，建立流动人口享有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的保障机制，切实解决流动人口在就业、就医、定居、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实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建立健全以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管理为主、居住地与户籍地管理相结合的服务管理机制、监测体系和服务网络，搭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流动人口信息实时变动、异地查询和跟踪管理。扎实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一盘棋”工作，积极探索符合时代要求的服管理体制机制，提高服务管理效能。

（五）建设和谐幸福家庭。

建立健全家庭发展政策。完善相关经济社会政策，构建优生优育、子女成才、抵御风险、家庭致富及养老保障等政策体系，稳定家庭功能。加大对孤儿监护人家庭、老年人家庭、残疾人家庭、受灾家庭等特殊困难家庭的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工伤、养老、失业和生育保险制度。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将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以上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范围。免费为符合条件的育龄群众提供再生育技术服务。

促进家庭和谐幸福。全面开展“幸福家庭·和谐发展”活动。开展家庭和谐幸福指数研究，探

索建立家庭和谐幸福状况评价体系。探索建立以家庭为中心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初级家庭保健、儿童早期发展、青少年及其父母的家庭教育指导、更年期家庭成员与计划生育家庭老人的生理心理咨询、流动家庭与留守家庭关怀等服务。关注大龄青年的婚育问题。为灾区孩子遇难、伤残家庭提供再生育全程服务。积极引导和支持灾区配偶遇难家庭进行婚姻家庭重建。增强受灾家庭自我发展能力，促进灾区振兴发展。

建设新型家庭人口文化。以婚育新风进万家、新农村新家庭计划等活动为载体，传承传统家庭美德，弘扬尊老爱幼、家庭和美、邻里互助、社区和睦的社会风尚。倡导婚姻自由平等、生殖健康、优生优育、社会性别平等的观念。引导家庭成员培育积极健康、负责任的婚育行为和科学文明、低碳环保、健康绿色的生活方式与习惯。

（六）建立人口发展决策支持机制。

建立人口发展战略研究长效机制。建立与相关部门、学术团体和研究机构协调合作的机制，围绕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的要求，组织开展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人口发展与社会管理、公共资源配置、经济结构调整等重大课题研究，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支持。深入研究全省人口发展趋势及突出矛盾，制订出台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人口发展指标体系和宏观调控政策。建立人口管理部门人口发展预报和预警制度，定期发布人口安全预警信息。

建立人口工作综合决策和统筹协调机制。完善适应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要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建立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强化人口工作的综合决策。建立人口政策协调制度，在重大经济社会政策出台之前，开展对人口发展影响的综合评估，促进部门间、区域间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与人口政策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

建立全员人口统筹管理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科学的人口发展指标体系和人口发展动态监测评估机制；建立部门间人口信息共享制度和人口统计信息协商制度，实现人口信息互联互通和实时更新。建设“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金人工程”），建立省级人口数据中心；建立健全人口信息动态采集和更新机制，完善全员人口统筹管理基础信息数据库。科学监测和评估人口发展状况，加强人口与经济、社会、环境、资源相关数据信息的采集和深度分析，实时发布人口发展动态信息，为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信息支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人口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把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建设人口均衡型社会提到各级人民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把人口发展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改善民生总体部署。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形成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和格局。明确政府领导、相关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职责，加强部门配合，严格执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

（二）建立健全公共财政投入机制。建立“财政为主、稳定增长、分类保障、分级负担、城乡统筹”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保障机制，确保“人口和计划生育财政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确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奖励优惠政策、县乡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基本建设和队伍建设、计划生育经常性工作、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等经费的落实。完善绩效挂钩、以奖代投（补）的激励机制。加大对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地震灾区人口发展的政策支持 and 资金扶持力度。

（三）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稳定和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网络，在农村综合改革和城市行政区划调整中，确保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人员稳定。乡镇按常住人口规模比例配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每个乡镇必须确保有1名以上公务员专职从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口较多的乡镇和艰苦边远地区要适当增配。将人口和计划生育村（居）服务管理员报酬列入财政预算，并按不低于村（居）主要领导的80%标准落实待遇。大力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结构，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服务管理能力。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队伍职业化建设，

严格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四）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评估。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是本规划的实施主体，在制定和实施年度计划时，要坚持以本规划为基本依据；要把规划落实到具体项目上，通过规划引领项目，依靠项目促进规划的实施。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上下齐心，努力把《规划》规定的各项任务、项目和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各项目标的实现。本规划牵头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本规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进本规划顺利实施。“十二五”中期和期末，由省人口计生委牵头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解决汶川地震灾区因灾失地农民 长远生计问题的通知

川办发〔2011〕67号

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雅安市、阿坝州、南充市、巴中市人民政府，极重、重灾区（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5·12”汶川特大地震造成我省地震灾区近20万农民群众失去宅基地和赖以生产生活的耕地、林地。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目前因灾失地农民的宅基地已全部调剂到位，农房重建全部完成，实现居有其所；绝大多数农户耕地调剂到位，实现耕有其地；基本实现至少一户有一人就业，因灾失地农民基本生计有保障。但灾区因灾失地农民还面临着耕地不足、产业带动力不强、就业困难等问题。为切实解决汶川地震灾区因灾失地农民的长远生计问题，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保障因灾失地农民有地可种

（一）加强灾毁土地整理复垦。我省地震灾区多数位于山区，耕地后备资源缺乏。尽管绝大多数农民调剂到了耕地，但还有极少数农民无地可种。因此，在全面完成汶川地震灾毁土地整理复垦工作的同时，要想方设法挖掘耕地后备资源，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加强配套设施建设，为因灾失地农民生产生活创造条件。针对极重灾区特别是二次受灾地区土地复垦整理难度大的实际，给予省级“金土地工程”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倾斜和经费支持。对解决因灾失地农民土地问题而申请的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国土资源部门开通“绿色通道”，特事特办，优先安排，争取复垦项目早实施、早竣工、早投入使用。对整理后的新增耕地，要及时调剂分配，做好确权登记颁证等后续工作，保障灾区土地整理复垦群众的合法权益。指导发包方与农户签订承包合同，建立登记簿和台账，发放承包经营权证书，避免出现矛盾纠纷。

（二）统筹使用因灾失地农民调剂宅基地耕地补助费。地震后很大一部分因灾失地农民需要调剂宅基地和耕地，为适当补助调出土地的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省对调出土地方给予了每亩2.125万元的补助。对部分县（市、区）调地补助费不足的问题，要坚持原调地补助费标准不变的原则，在市（州）内统筹调剂使用，不足部分市（州）、县（市）两级财政共同负担，特殊情况省适当补助。具体办法为：县（市、区）内原下拨的调剂宅基地补助费和调剂耕地补助费两项费用合并使用，由县（市、区）政府决定使用；市（州）内县（市、区）之间调剂使用调地补助费，由市（州）政府决定使用。

青川县到市外省内投亲靠友安置的农户，计划人均调剂 0.5 亩耕地和宅基地，按省统一标准每亩补助调地费 2.125 万元。同时对接收市外投亲靠友因灾失地农民的村社，调剂土地需要对田间道路、水渠灌溉等生产条件作必要改善，给予每亩特别补助 1.875 万元调地配套设施建设费。要综合核对迁出地和迁入地的统计数据，在实施调剂土地后据实下拨补助费。在 2010 年“8·13”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中，对绵竹市清平乡部分农户二次受灾需调剂土地异地重建的，按省统一标准每亩补助调地费 2.125 万元。

（三）依法调整调剂林地。鉴于我省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已经完成，绝大部分集体林已分配到农民手中，林地调整必须在依法的前提下，通过有偿方式实现自愿调整，同时林地调剂时应将地上林木一并划转。因灾外迁农民，若迁入地在林权制度改革后仍有集体统一经营的林地的，在无偿退回原籍地林地，并经原籍地林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具证明，办理迁入地入户手续后，由迁入地按照现行林改政策从集体统一经营的林地中落实部分林地给因灾失地农民；若迁入地在林权制度改革后无集体统一经营的林地的，保留因灾失地农民原籍地的林地。

二、扎实推进灾区产业发展振兴

（一）加强灾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在主要依靠灾区群众投工投劳建设的基础上，灾区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和项目整合力度，支持灾区居住和耕种分离过远片区的机耕便民道建设。2012 年省安排灾区机耕便民道建设资金适当向这些地区倾斜。加快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地震重灾区为重点，在符合国家项目政策要求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全国千亿斤田间工程、新增农资综合补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退耕还林基本口粮田建设、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质提升等项目，开展以“田网”、“渠网”、“路网”为重点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耕地地力培肥，建成一批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提高灾区耕地综合生产能力。积极争取中央继续对我省重灾区农机购置补贴 50% 比例政策，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尽量向重灾区倾斜。

（二）扶持灾区农业产业发展。2012 年继续在绵阳市、德阳市、广元市、阿坝州等地震重灾区组织实施粮油高产高效创建项目，拟安排万亩示范片 49 个，其中水稻示范片 14 个、玉米示范片 5 个、油菜示范片 8 个、小麦示范片 20 个、马铃薯示范片 2 个，并在全省新增 1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中对地震灾区给予倾斜，促进灾区粮油产业稳定发展。按照省级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规划，结合地方自身实际进行产业布局，大力发展适宜本地区自然生态条件、区位条件、市场前景好、效益高的特色优势产业。在德阳市重点发展蔬菜、特色水果、食用菌、中药材等产业；在绵阳市重点发展蔬菜、中药材、蚕桑等产业；在广元市重点发展蔬菜、特色水果、茶叶、食用菌、中药材等产业；在阿坝州、雅安市汉源县重点发展特色水果产业。加快实施“现代农业千亿示范工程”，2012 年在德阳、绵阳、广元市各建设 7 个和在阿坝州建设 1 个现代农业万亩示范区，示范带动当地特色效益农业产业上档升级。

（三）大力发展灾区林业经济。对因灾失地农户，各地应充分利用中央财政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省林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及国家和省级各种财政、扶贫资金，加大扶持力度，调整产业结构，培育、发展短周期工业原料林、名特优新经济林果、森林蔬菜、林下中药材、林下养殖等林产业，积极发展水果、茶叶、中药材、魔芋等经济作物。由县级组织编制因灾失地农民林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并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实施。对严格按照批准方案实施林业产业项目的个人给予相应补助。认真落实《全国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为缓解灾区部分农民当前生活困难问题，可在地震灾区先行启动新的省级退耕还林工作，将高半山不能进行正常农业生产、符合退耕还林条件、农民有退耕还林意愿的农耕地纳入省级退耕还林计划，由省级财政予以资金补助。

（四）因地制宜发展灾区畜牧业。实施灾区畜牧业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使灾区畜牧业产业结构实现优化升级，特色畜牧业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建成具有一定规模、各具特色的优质肉猪、肉牛、肉羊、奶业、兔业等现代产业基地，实现灾区农民人均畜牧业收入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五）推进灾区生产经营方式转变。组织适度规模经营，建立土地流转信息服务平台，引导受灾农户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规范、有序流转其承包地；支持专业大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

组织、企业和个人租赁灾区土地，规模发展种养殖业。按照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引导和扶持重灾区农民结合当地的优势特色产业发 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省将进一步加大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力度，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和阿坝州 4 个市（州）各扶持 2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帮助其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建设仓储、冷链设备、加工设施，组织实施标准化生产，推进产品品牌建设、技术推广示范、营销网络建设、成员教育培训等工作。

三、着力帮助因灾失地农民就业

（一）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加强宣传引导，树立就业典型和榜样，引导因灾失地农民破除陈旧观念，接受新的就业观念。创新培训方式，大力开展送教下乡，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时效性。着力对地震灾区农民进行农业技术推广教育培训，传授新知识、新技能，优化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市场营销，拓宽增产增收渠道。结合重点项目、大型企业需求，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输送。本着“一村一品、一片一业”的原则，围绕灾区优势特色产业并结合新农村建 设开展各类培训，提升灾区群众的生产技能。大力实施创业培训，提高灾区群众创（领）办企业、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能力，扩展致富门道。

（二）加大就业扶持力度。将地震灾区因灾失地农民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实施就业援助，全面落实促进就业和创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大力帮扶就业和创业。完善镇、村两级就业服务网点，继续开发公益性岗位，对因灾失地农民实施托底安置，给予岗位补贴。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灾区企业吸收当地因灾失地农民就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并按国家规定落实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对因灾失地农民自主创业的，政府加大扶持力度，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申报灵活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鼓励支持个体私营企业发展，落实好鼓励私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积极引导个体私营企业加大投入，扩大规模，增加就业岗位，吸纳因灾失地农民就业。

四、继续实施因灾失地农民帮扶政策

进一步落实灾区市（州）、县（市、区）政府解决因灾失地农民长远生计问题的主体责任，强化县（市、区）、乡镇（街）、村的主体作用，省直有关部门加强指导、支持和协作配合，共同帮助因灾失地农民解决长远生计问题。建立完善覆盖灾区因灾失地农民的医保、低保、救济等帮扶政策措施，有效化解因灾失地农民的后顾之忧。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支持汶川地震灾区地方政府推进农村特别是贫困村产业发展，帮助农民增收。提高财政投入，利用新增扶贫资金在汶川地震灾区开展贫困村生计建设与长期可持续发展试点工作。灾区各级政府要积极争取和促进对口支援省（市）建立对口帮扶灾区的长效机制，发挥对口支援省（市）的资金、技术和人才优势，在产业发展、经贸交流、人才支持、劳动力就业等方面进行帮扶，共同努力帮助因灾失地农民解决长远生计问题，促进地震灾区发展振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

绵府发〔201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加强农村土地管理的有关要求，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管理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1〕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土地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责任，严守耕地红线

(一)严格执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作为耕地保护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耕地保护目标任务要求，加大对所辖乡镇的耕地保护工作检查和考核力度，全面实行以耕地保护为重点、以基本农田保护为核心的土地管理目标责任制，确保全市耕地总量不减少。

(二)切实加强基本农田保护。按照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要求，严禁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改变土地用途，非法占用、使用基本农田。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五不准”规定，严禁各种破坏基本农田行为。对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面积，要统筹安排农村土地产权确权颁证工作，尽快设立统一规范的基本农田保护牌和标示，并将基本农田划定到农户和地块，标注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为提高农民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积极性，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耕地保护基金制度。

(三)加大耕地补充力度。严格执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全面推进耕地占补平衡按等级折算制度。科学制定土地整理复垦规划和计划，在认真开展好国家、省投资“金土地工程”项目的同时，各地要本着以建设促保护的原则，有效整合涉农资金，加大农村土地整治和土地整理开发力度，积极有序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农村建设，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在补充耕地工作中，按照相关要求，预先建立市县补充耕地储备库，把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复垦整理为耕地。储备足够数量补充耕地指标，既依法保证耕地的占补平衡，又及时满足经济发展对土地的需求。

二、严格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四)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登记发证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和加快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统一部署，依法按程序进行土地确权登记。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成立专门机构，明确行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积极落实经费和人员，做到任务到位、责任到人、部门配合、全力推进，做好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及时化解矛盾，确保农村集体土地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力争到2012年全面完成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任务。

(五)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必须依法依规使用，严禁任何地方以任何名义，规避农用地转用行为，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进行非农业建设。

1、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非农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严禁占用(租用)集体所有土地。

2、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农村村民住宅等三类乡(镇)村建设经依法批准可以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必须纳入年度用地计划，并经依法批准农用地转用。

3、各级政府不得以招商引资为名，自行或出面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与企业签订协议，

将农村集体所有土地非法占租给企业使用。

4、严禁以兴办“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生态农业示范园”等为名，非法占用(租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

5、严禁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或乡镇企业自用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and 以各种名义向社会销售“小产权”房。

6、禁止任何部门或单位以“投资意向协议”、“土地整理”等形式与企业签订协议，将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农民集体土地纳入土地前期开发整理范围，擅自将农用地转用，扩大建设用地规模。禁止以“城乡统筹”、“村改居”等方式，非法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转为国有土地。

城乡规划部门要积极推进乡(镇)、村庄的规划，以明确集体建设用地的用途，为集体建设用地的高效利用和流转工作奠定基础；集体建设用地流转需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愿为前提，未确权颁证的集体建设用地不得流转。

(六)强化农村宅基地管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扩展边界内的城郊、近郊农村居民点用地，原则上不再进行单宗分散的宅基地分配，鼓励集中建设农民新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扩展边界外的村庄，要严格执行一户只能申请一处符合规定面积标准的宅基地政策。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切实负责，严把宅基地审查、审批关，确保农民依法按标准享受宅基地的权利；制定农村宅基地管理的相关方案和措施，形成政府、部门和农村基层组织齐抓共管的合力，从源头上制止农民超标准占地建房、非法多处占地建房。严禁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建房，严禁城镇居民在农村购买农房。严禁农民提供宅基地或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建设用地，与企业、其他社会成员合作联合建房，出资者获取部分房屋所有权、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联建”行为。农村居民房屋因地震受损异地新住宅建成后，应按规定将原宅基地复垦为农用地。

三、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农村土地整治工作

(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必须按程序立项、审批、验收，并以“先安置好项目区农民群众，拆旧区复垦验收后，城镇建新区方可使用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的原则推进，增减挂钩项目区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安排，拆旧区以行政村为单位进行，周转指标规模控制在50公顷以内。严禁突破周转指标设立挂钩项目区，严禁项目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设置。严禁在项目区外以各种名义调整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和擅自置换建设用地的行为。

(八)农村土地整治。农村土地整治工作要与当地新农村建设相结合，统筹兼顾田水路村综合整治内容，首先将腾出的零散建设用地复垦为耕地，对节余的成片建设用地，要纳入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优先满足农村各种发展建设用地需求，未批准开展增减挂钩试点的地区，不得将农村土地整治节约的建设用地指标调剂给城镇使用。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依法调剂后，其土地增值收益必须全部返还项目实施区的村社，严禁社会投资者通过参与土地出让收益分成和建设用地实物分配等方式获取投资回报。

各地在严格执行有关政策的同时，要加大对项目招投标、资金监管、验收、审计等工作的跟踪力度，有效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四、落实各项措施，有效维护全市农村土地管理秩序(九)加强土地执法监察工作，打击各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1、加强动态巡查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健全动态巡查体系，为其提供必要的人、财、物保障，完善土地矿产动态巡查信息员网络建设，尽快形成村社、乡(镇)、县全覆盖的三级联防局面，保证土地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

2、落实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按照部、省有关要求，各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监察、农业、住建、规划、电力、工商等部门制定土地执法监察查处共同机制，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执法合力，确保各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查处。

3、开展专项清理整治活动。针对农村土地管理实际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立即组织专门人员，对辖区内擅自改变农村集体土地用途用于非农业建设、乡(镇)违规建设和出售“小产

权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个人非法买卖宅基地、“以租代征”占地建设、农村居民非法占地或超面积建房等非法占地行为进行专项清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违法建设防治和查处工作的通知》(绵府发[2011]8号)等文件要求，对清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并限期整改。专项清理活动时间为2011年10月10日-12月20日，12月25日前各地将清理和查处情况以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名义上报市人民政府。绵阳市辖区内的清理工作由涪城、游仙区及各园区负责，案件的查处应移交市级相关职能部门。

(十)认真落实，严格问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树立农村土地管理第一责任意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贯彻落实意见，在做好动态巡查、联合执法等日常性工作的同时，周密部署专项清理工作，确保清理整治效果，有效维护全市农村土地管理秩序。要加强对辖区内农村土地违法违规现象的研判和分析，对新上项目多、土地违法问题较为突出的地区加强督查，并追究区域内行政负责人的有关责任。对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农村土地管理混乱，土地违法违规问题突出的地区，市人民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政府一把手及相关人员实行问责。

绵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 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1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绵阳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 挂钩联动机制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国发〔2010〕4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市场物价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的紧急通知》(川府发电〔2010〕66号)的要求，减缓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431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

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1〕4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按照“明确责任、改善民生,短期波动、发放补贴,持续上涨、调整标准”的要求,建立以市政府为主导,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为主要依据,以低收入群众为对象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下称“联动机制”)。当基本生活消费价格持续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费用支出明显增加时,适时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适时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缓解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造成的影响。

二、保障对象

(一)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二)在物价涨幅较大时,对领取国家助学金的家庭困难大中专(含高职、中职)在校学生给予适当补贴。

(三)各县市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扩大补贴范围,但不得缩小补贴范围。

三、启动条件

(一)启动联动机制以绵阳市区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月度同比涨幅为依据。当其月度同比涨幅连续3个月超过一定幅度时,市政府适时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市属大中专(含高职、中职)学校启动联动机制纳入市政府统筹管理。

(二)在绵阳市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编制完成以前,启动联动机制以当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为依据。在其月度同比涨幅连续3个月达到3%以上,并超过年度调控预期目标时,市政府适时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三)联动机制启动后,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或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月度同比涨幅回落到启动条件以下时,即停止联动。

(四)连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一定时期以上时,各地应以维持当地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消费品支出数据为基础,统筹考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需要、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严格遵循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规范,适时调整城乡低保标准。自调整城乡低保标准之月起,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自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之月起,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四、补贴发放和标准

(一)补贴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根据保障对象类别,由相关职能部门按原有发放渠道发放。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的当月,向补贴对象一次性发放前3个月的金额,以后按月(农村或按季)发放,直至停止。

(二)补贴标准:价格临时补贴均以同期城乡低保标准为基础按月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城市低保对象、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领取国家助学金的家庭困难大中专(含高职、中职)在校学生,按同期城市低保标准的一定比例发放。农村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按同期农村低保标准的一定比例发放。

五、资金筹集

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各县市区政府统筹安排。鉴于建立联动机制后这项工作的长期性,各地应将启动联动机制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挤占挪用保证正常发放的城乡低保、优抚等专项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市属大中专(含高职、中职)学校资金由市级财政安排。

六、工作职责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建立和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落实。

(一)市政府对建立和实施联动机制负总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区域联动机制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

(二)市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教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绵阳调查队等职能部门负责制定、调整全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意见,必要时提出

全市统一启动联动机制的建议，拟定对困难地区的资金补贴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适时组织对联动机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绵阳调查队负责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测算、编制工作，在上报核定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发改、财政、民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四)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根据绵阳调查队发布的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或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牵头组织财政、民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会商，提出启动或停止联动机制的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财政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具体补贴方案并统筹安排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按现行财政体制和预算程序保障绵阳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编制经费。

(六)民政部门负责统计、提供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的基础数据，制定用款计划，做好职责范围内补贴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的组织发放工作；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以及所需资金的调整、测算工作。

(七)教育部门负责统计所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及领取国家助学金的大中专(含高职、中职)在校学生的基础数据，制定用款计划，做好职责范围内补贴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的组织发放工作。

(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计、提供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基础数据，制定用款计划，做好职责范围内补贴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的组织发放工作；做好家庭经济困难领取国家助学金的技工院校在校学生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负责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工作。

七、实施时间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工业技改投资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1〕2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确保完成我市2011年工业技改投资目标任务，提前做好2012年工业技改项目储备，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工业技改投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紧盯目标，狠抓落实，千方百计完成全年工业技改投资目标任务

各县市区、各园区近期要认真分析当前辖区内工业技改投资工作形势，对新上项目和技改项目情况全面梳理，查找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明确下一步工作重点，增添措施，狠抓落实，千方百计完成全年基本目标任务。

二、抓早动快，储备项目，积极推动今冬明春集中开工一批重大工业项目

各县市区、各园区要按照“开工建设一批、竣工投产一批、包装储备一批”的项目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狠抓在谈项目早签约、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快建设，确保在今年底或明年初集中开工建设一批重大工业项目，为2012年我市技改投资工作继续保持高位求进态势奠定坚实基础。

三、优化服务，保障要素，确保在建项目按计划进度顺利推进

各县市区、各园区要准确了解和把握辖区内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优化服务方式，全力保障各在建项目按照目标进度顺利推进。经济信息、国土资源、

规划、环保、电力、建设等市级有关部门在项目立项、土地供应、规划许可、建设许可、环境评估等方面要主动作为，及早介入，促成项目早竣工、早投产。

四、完善机制，加强督查，全力推进工业技改投资工作再上新台阶

对全市亿元以上重大工业技改项目，各县市区、各园区要采取“一个重大项目、一名县级领导、一套推进班子、一抓到底”的“四个一”工作推进机制和办法，切实抓好服务协调工作。市目督办、市国资委、市经信委、市工业办等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时间、责任、考核“四位一体”的要求对各地项目建设要加大督查督办和通报力度，促进工业技改投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